

关于紫光新能2023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针对贵部2024年8月14日对我公司的“关于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326号）中所问询的事项，我公司现逐条回复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变更

公司为全国热力和房地产企业提供热网节能控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提供智慧供热软件服务方案、热网机电设备及智能控制设备的配套和 EPC工程总包，以及智慧供热托管运营服务。2023年10月，公司进行行业分类变更，公司行业分类由“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变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较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申请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各类细分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主营类别	产品与服务	2023年度收入金额	2023年主营收入占比	2022年度收入金额	2022年主营收入占比	2023年较2022年主营收入增减额
信息化服务	热力云智慧供热综合管理平台	7,404,009.73	5.60%	14,505,497.24	10.18%	-7,101,487.51
	其中：热力云软件子平台	2,500,745.07	1.89%	2,784,905.66	1.95%	-284,160.59
	热力云配套设备	4,903,264.66	3.71%	11,720,591.58	8.23%	-6,817,326.92
	热力宝供热缴费智能控制平台	34,286,802.61	25.95%	13,321,415.34	9.35%	20,965,387.27
	其中：热力宝软件子平台	25,794,740.51	19.53%	8,002,016.60	5.62%	17,792,723.91
	热力宝配套设备	8,492,062.10	6.43%	5,319,398.74	3.73%	3,172,663.36
信息化服务小计		41,690,812.34	31.56%	27,826,912.58	19.53%	13,863,899.76
设备销售	节能控制及动力泵设备	-	0.00%	940,017.27	0.66%	-940,017.27
工程施工	土建及安装劳务	11,364,498.84	8.60%	5,522,272.15	3.88%	5,842,226.69
	EPC 总包配套设备	7,613,262.31	5.76%	22,481,499.72	15.78%	-14,868,237.41
	材料	11,942,250.06	9.04%	17,600,086.67	12.35%	-5,657,836.61

工程施工小计		30,920,011.21	23.41%	45,603,858.54	32.01%	-14,683,847.33
供热运营	智慧供热托管运营	59,496,171.30	45.04%	68,085,036.67	47.79%	-8,588,865.37
主营收入合计		132,106,994.85	100.00%	142,455,825.06	100.00%	-10,348,830.21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各类细分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主营类别	产品与服务	2024年1-6月收入金额	2024年主营收入占比
信息化服务	热力云智慧供热综合管理平台	2,382,151.89	2.63%
	其中: 热力云软件子平台	804,584.92	0.89%
	热力云配套设备	1,577,566.97	1.74%
	热力宝供热缴费智能控制平台	6,764,207.87	7.46%
	其中: 热力宝软件子平台	5,088,867.25	5.61%
	热力宝配套设备	1,675,340.62	1.85%
信息化服务小计		9,146,359.76	10.08%
设备销售	节能控制及动力泵设备	-	0.00%
工程施工	土建及安装劳务	27,200,776.83	29.99%
	EPC 总包配套设备	7,714,953.74	8.51%
	材料	9,429,915.50	10.40%
工程施工小计		44,345,646.07	48.89%
供热运营	智慧供热托管运营	37,214,104.19	41.03%
主营收入合计		90,706,110.02	100.00%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32,106,994.85元较2022年142,455,825.06元减少10,348,830.21元,其中:2023年信息化服务41,690,812.34元占主营收入比31.56%,较2022年27,826,912.58元占主营收入比19.53%,增加13,863,899.76元。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90,706,110.02元,其中:2024年1-6月信息化服务9,146,359.76元占主营收入比10.08%。

综上所述,我公司2022年之前主营业务描述时是在自动化信息集成服务这个大类别中将项目子项内容分别以施工、安装、销售及服务来分类归集,本质上是计算机的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占到了主营业务的100%。但当时根据传统思维及对行业的施工概念理解不够,财务数据的归集概念比较模糊,分类并不准确。2023年信息化服务占主营收入比31.56%较2022年19.53%上升12.03%,2024年1-6月信息化服务占主营收入比10.08%,2024年7-12月暂定合同金额6,345.14万元,其中信息化服务占比较高。信息化服务收入从变更行业分类起,逐年递增。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原则与方法,我司应列入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系统集成

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此分类行业更符合我司业务情况。2015年公司挂牌后将“互联网+供热”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咸新区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发“互联网+智慧供热”的热力云平台和热力宝综合服务平台，并逐步投放市场应用于热力运营的服务中。

公司的核心技术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发明专利2项、软件知识产权38个及硬件实用新型专利4个，都是紧紧围绕计算机软件管理体系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热力云”与“热力宝”两项产品近两年不断升级配合新推出的蚂蚁巡检系统，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工程项目业务中。公司的经营战略为“坚持巩固提升现有传统产业，稳妥转型于高科技含量与高经济附加值的产业”，科技发展定位于互联网和物联网不动摇，主要业务以工业自动化控制为基础，发展软件线上技术服务业务，在5G背景下，立足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互联网等，通过技术升级完善B端智能供热管理与C端用户管理云平台、面向热力行业开拓可复制业务模式。通过兴建供热技术孵化基地、加快推进“热乎在线教育平台”、“城市供热锅炉物联网平台”、“智慧供热物联网工业4.0平台”等研发项目，给公司注入高技术产品，在供热运营、工程施工、热力设备、热力软件的销售与服务等方面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2)结合行业需求、公司发展规划、技术研发、工程实施能力等，说明公司在变更后的行业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优势，公司为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行业需求

行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中明确指出，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减少安全隐患，实现高质量发展。设备向高端升级绿色转型，加大老旧住宅和小区的建筑节能改造。

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在重点任务方面，部署了用能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行动等10方面行动27项任务；在管理机制方面，提出了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等5项任务；在支撑保障方面，明确了制度标准、价格政策、资金支持、科技引领、市场化机制、全民行动等6项措施。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加快热计量改造和按热计量收费，推进换热机组，散热器等老旧供热管网更新升级，加快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和建筑节能改造，2025实现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同比2020下降2%，节能改造居住建筑节能率提高30%，央国企单位新增锅炉，供热用能节能设备占80%。

行业发展趋势

一是智能化集成化系统供热趋势；二是清洁能源换热设备需求增长；三是绿色能源节能与可持续发展；四是政策加速供热技术市场发展。老旧设备改造市场是围绕智慧供热升级+建筑节能改造，双碳背景下智慧供热待改造市场总规模将达到近万亿规模，未开发的换热站节能与供热托管每年近400亿规模，碳普惠与数字资产市场近百亿规模。

从以下四个细分市场分析如下：

改造工程：存量市场空间为7107~8582亿元，其中：2000年前建筑存量市场1662亿；换热站新增市场：增量市场每年平均有170~190亿元，其中至2030年新增市场总计900亿元。

供热托管：每年存量市场空间为284~343亿元，其中至2030年新增市场每年90亿元。

热费收缴：每年存量市场空间为3555~4079亿元，其中至2030年新增市场每年1125亿。

节能降耗：每年存量市场效益空间为96~116亿，每年存量市场收益为大约38~46亿。

2) 公司发展规划

业务模式

公司为全国热力公司和房地产企业提供热网节能控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提

供智慧供热软件服务方案；热网机电设备及智能控制设备的配套和EPC工程总包，以及智慧供热托管运营服务。专注节能智慧供热，是以“互联网+智慧供热”热力设施设计施工、热力云智慧供热综合管理平台、热力宝供热智能控制平台APP为核心产品配合蚂蚁巡检系统以区域供热节能、信息化技术服务以及特许经营权为主线，逐步丰富细化我们的产品线，同时通过兴建供热技术孵化基地、加快推进“热乎在线教育平台”、“城市供热锅炉物联网平台”、“智慧供热物联网工业4.0平台”等研发项目打造热力行业生态圈的区域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智慧供热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公司目前正在建的“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基地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热力装备制造、新能源专用设备的制造并结合物联网，形成新能源物联网产业集群效应，未来三年公司将储能与新能源的综合应用以及老旧小区供暖改造作为重点研发方向，突破新的业务增长点。

主要产品及服务：热网节能控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含城市热网智能控制服务、节能型换热机组服务、锅炉远程控制服务、节能改造与智慧供热服务）、智慧供热软件服务方案、热网机电设备及智能控制设备的配套和EPC工程总包、智慧供热托管运营服务等。

“互联网+热力云及热力大数据”，智慧热力管理系统依托城市热网控制方面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建立全国性的供热行业大数据中心，从城市整个供热系统的角度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通过“传感器+控制器+大数据中心”整合分析热力公司热源、管网、换热站、热用户的原始数据，科学分析后的数据，将指导热力公司的生产和运营管理。智慧供热系统将成为热力行业的数据整合及服务提供商，与整个热力生态圈共同发展，实现智慧供热。

3) 技术研发

全国热网自控系统：与国内外节能热网设备厂家合作在城市热网控制系统、节能型换热机组、锅炉控制等方面提供设备和解决方案，被列为节能服务公司。取得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资质、取得建筑智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自动化信息团队正式开发。热力云、热力宝、蚂蚁巡检等38项著作权、2项发明专利及4项实用新型专利。

数智智能节能与供热计量系统：在燃煤燃气锅炉，板式换热器，水泵，控制柜在

节能技术改造,通过物联网温度控制系统及温度采集器,热力管理平台维修方法及装置,介质,设备,以及供热运营管理系统,多功能信息化供热管理,供热生产解决方案,供热经营解决方案,热计量收费系统解决方案,碳交易综合解决方案,能源节能合同能源管理,碳普惠热用户权益等,在统一指标基础上,建立完善的综合能耗指标管控体系,涉及煤,气,水,电,热等多项指标数据,横向分解到各个分公司,项目部,热力站,指标与业绩挂钩,以日统计,周分析,月评比模式,以站点为最小核算单元过程管控,智慧供热技术降低建筑热耗和碳排放15%-30%,帮助热力公司扭亏为盈。

4) 工程实施能力

公司依托健全的产品技术方案体系和高效的服务能力,紧贴市场需求,以节能增效和可持续安全发展为目标,为客户提供系统能效工程服务。公司采用EPC能效工程服务模式,以高标准的建管模式、更低的能耗水平,更高的建设和运管效率帮助众多供热企业切实解决现实困难,低风险高效率实现了装备整体升级、节能降耗及可持续发展。

5) 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拟采取的措施:

- 一是换热站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服务(20-30年)全过程管理;
- 二是计划与当地的投资平台及相关企业成立混合制有限公司投资和运营;
- 三是统一收费标准,降低业主投资及用户用能成本;
- 四是节能减排的利益成效来自各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是公司将智慧云大数据分析、控制人工智能技术与自控和暖通技术相结合,为全国热力公司在城市热网智能控制、节能型换热机组、锅炉远程控制、智慧供热等方面,提供设备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2、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09,758.65元,较期初减少77.04%。应付账款余额为54,842,798.5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5,168,330.93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60,264,600.55元,系你公司向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委托贷款,已全部逾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04,363.6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0.7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145,128,556.73元,其中未结案且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81,634,136.26元,占期末净资产的182.15%。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7,317,632.54元，系根据浙江中天诉公司及淳化泰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确认。

请你公司：

(1)说明与天和盈泰就委托贷款逾期情况的最新协商进展，是否形成款项解决方案及执行情况；

回复：

天和盈泰委托贷款逾期一案，2024年4月3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01民初897号判决如下：卞新与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胡海林与被告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公司与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卞新、胡海林与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101 2024-031合同》无效。2024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04民初2865号《民事调解书》，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已形成款项解决方案并达成了如下协议：一、紫光新能与天和盈泰无争议的借款本金为42,482,191元，分五期支付：于2024年8月9日前支付300万元，于2024年12月30日支付100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9,482,191.00元；二、紫光新能应于调解当天即2024年8月2日支付天和盈泰保全费5000元及保全担保费用56,588.68元；三、紫光新能应将上述款项按时足额汇入天和盈泰指定账户，若有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未到期的款项视为已到期，天和盈泰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调解后已支付款项应予以扣除）。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按期支付中，该案已结案。考虑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卞新的股权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

(2)结合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经营成果、借款偿付或展期安排、资金筹措计划、期后回款、在手订单等，量化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司法冻结	1,276,675.80	858,293.15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78,102.37	8,009,758.65
司法冻结占期末货币资金比	45.95%	10.72%

2) 公司经营成果、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利润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27%	9.00%
营业利润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96%	10.65%
资产负债率	63.60%	72.68%
流动比率	1.18	0.79

3) 借款偿付、期后回款及展期安排

2024年1月至6月回款为24,449,847.26元。2024年8月8日偿付借款本金300万元，借款本金展期为2024年12月31日前付1000万元、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付10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付948.22万元。

4) 在手订单

公司2024年1-6月收入金额90,749,157.3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148,854,717.93元。截至目前在手订单合同金额63,451,447.64元。

综上所述，2024年6月30日流动比率1.18大于1，偿还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202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利润率22.96%较2023年10.65%上升12.31%，2024年在手订单143,585,359.58元，公司盈利能力较2023年逐渐好转；借款本金展期至2025年、2026年，降低公司还款压力。

以下重大诉讼可进一步改善现金流：

①公司诉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衡集团”）工程款纠纷49,959,128.65元、公司诉陕西华衡国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衡物业”）供用热力合同纠纷27,236,373.75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4）以上重大案件被告欠付款项均属事实且胜诉率较大，同时公司已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

②控股子公司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诉略阳县人民政府有关集中供热项目投资运营补偿款一案中：根据略阳县人民政府发来的《略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决定书》中补偿略阳紫光4450.35815万元，属于对方承认的既定款项，但该行政补偿金额与略阳紫光向略阳县人民法院诉请的标的额19999万元差异较大。法院的最终判决补偿金额，可改善公司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为了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战略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公司对供热收费采取奖励措施，加速解决供热收费与居民用户之间的问题，提升供热收费率；二是工程施工合同收款政策由赊销变更为预收款，这将大大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拟与金融机构合作，优化信贷额度，以长期资产抵押方式，低利率借入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四是正在和第三方机构洽谈引入战略投资机构注入融资资金，优化股权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3) 结合被诉案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时点是否及时、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计量预计负债时，通常应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22年7月21日紫光新能与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4民终1734号判决结果如下：紫光新能及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支付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981.20万元及利息。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淳化县二期集中供热工程热源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981.21万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022年度报告中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支付9,812,077.36元，扣除紫光新能账面确认金额3,31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6,502,077.36元。2023年4月3日收到应诉通知书，浙江中天对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9月26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92号判决为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紫光新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支付浙江中天工程款13,921,571.3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淳化泰尔已支付700.00万元、借款利息90,722.24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108,539.00元、一审鉴定费196,800.00元，淳化泰尔欠付款项7,317,632.54元。紫光新能承担连带责任，因淳化泰尔存在多项诉讼还款能力较差，倘若在后续执行过程中淳化泰尔无力支付，紫光新能将会被强制执行全部工程款。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判决结果对淳化泰尔欠付工程款7,317,632.54元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我认为，2022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确认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4民终1734号判决结果，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支付9,812,077.36元，紫光新能承担连带责任扣除紫光新能账面确认金额3,31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6,502,077.36元。2023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确认以2023年9月26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92号判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欠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款项7,317,632.54元，紫光新能承担连带责任，紫光新能2023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7,317,632.54元。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已按照最佳估计数确认了相关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3、关于重大诉讼

2015年9月28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就（以下简称

“略阳紫光”）与略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略阳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2023年7月12日，略阳紫光收到略阳县人民政府来函，以略阳紫光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为由，告知解除该协议，略阳紫光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解除协议或者行政复议和诉讼败诉，略阳紫光将失去略阳县城集中供热30年特许经营权。

2024年4月15日，因“三供一业”供暖维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你公司将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衡”）起诉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并申请对西安华衡的相关资产进行保全。2024年5月，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你公司再次起诉西安华衡。自2018年起，西安华衡即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2023年度对其销售金额为67,680,989.81元，销售占比为50.4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47,750,287.92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与略阳紫光诉讼涉及的合同及项目情况，说明案件的具体事由、最新进展、相关判决情况（如有），说明若失去略阳县城集中供热30年特许经营权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回复：

根据略阳紫光与略阳人民政府签订的《略阳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概括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略阳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改造意见》（以下简称：“改造意见”）明确了略阳紫光的具体义务范围：按照该“改造意见”之规定，略阳紫光的义务为出资建设首换热站至用户换热站之间的主管网，该义务略阳紫光已履行完毕。另略阳紫光还额外为略阳县人民政府和用户垫资建设了24座换热站和二次供热管网，据此略阳紫光已超额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问题。

因此公司认为略阳县人民政府构成违约，且无权解除特许经营许可协议；略阳县人民政府违法解除许可协议，且作出的《略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违法，应当赔偿原告合理损失。

针对本次略阳县人民政府作出的《略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公司已积极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6月11日略阳紫光收到略阳县人民政府发来的《略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决定书》的行政补偿金额与略阳紫光向略阳县人民法院诉请的标的额19999万元差异较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略阳县政府解除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如果解除协议或诉讼败诉，略阳紫光将失去略阳县城集中供热30年特许经营权（自2016年11月15日起算），但略阳县城集中供热项目因供热面积未达到盈亏平衡点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如最终法院判决后的补偿措施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行政补偿金额将补偿公司垫资建设的换热站和供热管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后期将加强全面风险管控，降低经营及财务风险。

截至本回复日，该案已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尚未收到开庭通知。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对西安华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其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与西安华衡有无新增业务合作，上述诉讼对公司收入稳定性、持续性的影响。

回复：

1)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确认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我认为，对华衡集团“三供一业”供暖维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对于EPC项目，使用初验法在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2018年12月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第一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认证单审定金额9,421,094.28元，2021年12月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第二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认证单审定金额181,108,470.86元、2022年8-9月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第三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认证单审定金额145,006,140.50元，我公司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认证单审定金额调整已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23年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认证单审定金额335,535,705.64元，我公司确认不含税收入307,830,922.61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诉华衡集团工程款纠纷49,959,128.65元，律师预估胜诉率较大，同时公司已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相关规定。

2)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华衡集团期末余额47,750,287.92元，2024年2月1日收到4,000,000.00元，2023年4月6日华衡集团已收到周至县、阎良区、曲江新区清偿资金8,871,557.51元。2024年5月15日，我公司将华衡集团诉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请补偿区域亏损27,236,373.75元，律师预估胜诉率较大，同时公司已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预计收回概率较大。

3) 与华衡新增业务合作情况

2021年12月3日市剥离组发【2021】3号《西安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属地区县（开发区）“三供一业”债权债

务清偿工作进行安排的通知》中明确由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所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承担主体责任”。“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的主体由国有企业华衡集团变更为县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实体客户为居民或非居民。变更主体后，2024年我公司与华衡集团无更多的新增业务合作。

4) 诉讼对公司收入稳定性、持续性的影响

由于“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的主体发生变更，2024年我公司与华衡集团无更多的新增业务合作，对公司收入稳定性、持续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我公司之子公司略阳紫光与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略阳县城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协议解除或诉讼败诉，略阳紫光将失去略阳县城集中供热30年特许经营权，但略阳县城集中供热项目因供热面积未达到盈亏平衡点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如最终法院判决后的补偿措施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行政补偿金额将补偿公司垫资建设的换热站和供热管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以上诉讼对我公司收入稳定性、持续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提供优质服务：应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舒适度；二是提升服务理念：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服务行为规范，以确保服务过程的专业性和高效性，打造服务品牌，树立企业良好形象；三是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以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四是制定并执行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供热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客户的不便，展现公司的责任感和专业性；五是增强合作的黏性和稳定性，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

4、关于员工人数与薪酬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784,995.40元，较期初减少45.05%，公司解释原因为发放上年度绩效工资以及本期末较上期末员工人数减少所致。你公司本期发生管理费用18,310,509.36元，同比增长13.65%，公司解释由于本期月平均员工人数较上期增加，薪酬相应增加。本期发生研发费用8,295,953.76元，其中薪酬6,259,835.21元，同比增长20.28%。你公司员工人数期初115人，期末104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未发生变化；研发技术人员26人，较期初减少7人。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薪酬变动与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按员工岗位说明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并结合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薪酬水平与其是否存在差异，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回复：

1) 职工薪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末人数	2023年职工薪酬	2023年岗位平均工资	期初人数	2022年职工薪酬	2022年岗位平均工资	2023年较上年增减(人)	2023年较2022年增减金额	2023年西安市平均工资
管理人员	10	2,339,056.10	233,905.61	10	2,294,537.64	229,453.76	0	44,518.46	198,000.00
行政人员	12	1,406,438.36	117,203.20	14	1,319,423.09	94,244.51	-2	87,015.27	102,000.00
财务人员	7	976,208.39	139,458.34	8	740,567.14	92,570.89	-1	235,641.26	90,000.00
研发技术人员	26	4,186,968.05	161,037.23	33	4,036,915.36	122,330.77	-7	150,052.69	180,000.00
生产人员	49	6,984,877.07	142,548.51	50	6,411,166.12	128,223.32	-1	573,710.95	126,000.00
员工总计	104	15,893,547.98	152,822.58	115	14,802,609.35	128,718.34	-11	1,090,938.63	

注：管理费用中的薪酬包括上表中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生产人员中管理岗位的人员；研发费用中的薪酬包括上表中管理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职工薪酬总额15,893,547.98元较2022年14,802,609.35增加1,090,938.63元，2023年职工人数104人较2022年减少11人，2023年报告期内薪酬变动与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相匹配，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合理。2023年研发人员减少7人，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较2022年提高，新招聘的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薪酬水平均较高。

2) 可比公司薪酬情况

项目	瑞华股份	秦元热力	四联智能	紫光新能
证券代码	835223	873065	430758	832854
资产总额	493,873,488.71	365,645,547.55	207,718,006.06	293,466,471.27
营业收入	152,671,706.70	692,924,258.94	363,526,803.38	134,150,137.66
职工薪酬总额	13,870,801.57	18,344,402.39	15,096,478.12	15,893,547.98
人数	194	56	108	104
员工人均薪酬	71,498.98	327,578.61	139,782.20	152,822.58

我公司2023年员工人均薪酬152,822.58元，选择股票交易场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我公司相似的3家可比公司，瑞华股份2023年员工人均薪酬71,498.98元（生产人员占比75.26%），秦元热力2023年员工人均薪酬327,578.61元（生产人员占比37.50%、管理人员占比53.57%），四联智能2023年员工人均薪酬139,782.20元

（运维人员占比32.41%，研发人员占比38.89%），3家可比公司依据业务情况配置人力资源。可比公司平均人均薪酬水平179,619.93元与我公司152,822.58元基本持平。

项目	2023年期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增减额
应付职工薪酬	784,995.40	1,428,610.74	-643,615.3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额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384,916.28	4,891,785.93	3,493,130.35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259,835.21	5,204,220.67	1,055,614.54

2023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784,995.40元较2022年下降45.05%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1-2月发放2022年绩效工资。2023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8,384,916.28元较2022年4,891,785.93元增加3,493,130.35元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员工人均薪酬水平较2022年提高。2023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6,259,835.21元较2022年5,204,220.67元增加1,055,614.54元的主要原因为虽2023年研发人员减少7人，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较2022年提高，新招聘的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薪酬水平均较高。

综上所述，我公司2023年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略有提高，与可比公司平均人均薪酬水平基本持平，我公司2023年人工成本均计入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核算不存在跨期调整。

陕西紫光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